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文件

攀委办发〔2023〕6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 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9日

攀枝花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通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攀枝花受理窗口，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便利民营企业就近自主申请商标注册及专利免费快审。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开展“五员”工作法，加快推进无差别综合窗口建设。建立重大项目服务专区，设立“企业VIP接待室”，推行重大项目预审制，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最大限度压减项目审批时限。〔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杜绝“准入不准营”。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支持民营市场主体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保障民营市场主体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向民营企业推介重大项目清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工程项目建设；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

优惠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不得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投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引导鼓励自主创业。支持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自主创业，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及创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个人、小微企业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贴息。对毕业五年内的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在攀创办的企业，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给予就业扶持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可获奖励10万元。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对在攀首次创业的毕业5年内或处于失业状态的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自行租用经营场地创业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享受最高500元/月租金补贴，租金不足500元的按实际金额计；利用自有房产创业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享受最高300元/月基本运营综合补贴，补贴期最长36个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攀枝花监管分局、团市委、市残联)

四、引导企业技术创新。落实《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支持民营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技术创新中心，提升企业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改造、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能力。支持开展民营企业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申报及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进一步推动创新产品推广应用。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对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项目等，突破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持钒钛优势产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对承担钒钛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钒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的民营企业，一企一策给予支持。加强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政策。〔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分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鼓励企业提档升级。持续实施“转企升规”攻坚行动，分级、分行业确定培育对象，建立“转企升规”重点培育库。加强对重点培育库企业分类指导、精准帮扶，强化动态跟踪核实，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及时规范申报入统。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具有现代公司制度的有限责任公司，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激励。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统计的民营企业，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激励。鼓励民营企业加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对获得“天府名品”“天府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 6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鼓励农业企业助农增收，对当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民营企业，根据带动农户和吸纳就业情况一企一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依法依规推动民营市场主体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不动产、水电气费缴纳等信息与金融机构共享，加大“服保贷”“制惠

贷”“园保贷”“税电指数贷”等特色信贷产品推广力度，提升民营企业信用贷款的可得性。加强重点民营企业上市培育，对当年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以及在北京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并指导企业积极申报省级一次性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七、强化人力资源保障。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职称评审服务，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做好民营重点企业全方位用工保障，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做好用工信息归集发布。对吸纳外地人员来攀就业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市内中小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按1000元/人给予单位一次性就业奖补；对我市中小微民营企业引进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本科500元/人/月、大专300元/人/月、中专200元/人/月，给予引进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的补助。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以及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八、强化生产要素保障。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有关政策，加强对民营企业生产所需煤炭、电力、成品油、运输等要素综合协调保障。用好水电消纳政策。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转供”改“直供”，加大天然气供应协调力度，保障民营企业生产用气需求。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稳妥解决，加大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处置力度，全力做好民营企业用地保障。对民营企业投资非营利性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养老、社会福利、公用设施等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对工业用地灵活采取国有土地租赁、弹性年期出让、先租赁后出让等供地方式；对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或在产地对农、林、牧、渔业产品直接进行初次加工的工业项目，其土地出让底价按规定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九、支持企业市场开拓。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依据自身

发展战略、主责主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企业进行战略合作、资源整合，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服务消费提质升级工程，培育发展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体验消费，支持民营企业举办各类促销活动，抢抓重要节庆消费热点拉动消费。支持民营企业参加中非经贸博览会、广交会、进博会、西博会、糖酒会等国际国内市场拓展活动，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参展补贴。推动中老班列（攀枝花）常态化开行，支持民营企业通过中老班列在东南亚国家开展货物贸易。支持民营企业入围“千户重点外贸企业”培育名单，围绕通关、物流、金融、信用保险、跨境结算便利化、出口退税、培训、订单争取等提供集成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参与建设和运用海外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攀枝花海关、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分局）

十、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正负面清单，从严整治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推动惠企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市领导联系民营重点企业和商（协）会制度，杜绝滥用行政权力干涉民营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的行为，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规范各种执法检查。做好拖欠账款清偿

工作，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依法平等保护民营市场主体和民营经济人士财产和人身权，对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处理。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其自觉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办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推荐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慈善奖等评选活动，以及推荐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家和创业者典型事迹，激发民营企业家人干事创业激情。〔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